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宗興銅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式宗

原告 柯勝茂

被告 陳清水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3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等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嫌故買另案被告林永釗、賴海生竊取宗興銅條有限公司內之電纜線而被訴故買贓物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（108年度易字第353號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田雅心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書記官 顏偉林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